

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22〕2210号）核准，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2,008,985,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，期限6年。募集资金总额为2,008,985,000元，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（不含税）7,205,884.89元后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,001,779,115.11元。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，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（2022）第030017号《验资报告》。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

2022年11月9日，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切实保护公司、投资者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。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（范本）》不存在重大差异。

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过程中，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，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，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，保证专款专用。同时，公司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和使用的违规情形。

三、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情况

序号	账户名称	开户行	银行账号	注销日期
1	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中国银行青岛市北支行	223447366378	2024年12月23日
2	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中信银行青岛市北支行	8110601012101530921	2024年12月20日
3	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兴业银行青岛分行	522010100101508844	2024年12月20日

注：中信银行青岛市北支行合同签署权限由中信银行青岛分行履行。

鉴于募集资金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全部使用完毕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，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。为方便账户的管理，公司对上述三个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注销手续，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相应终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24日